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8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1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 2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,235.934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8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；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

**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炜	大宗交易	2016-12-27	6.36	79	0.0766
	大宗交易	2017-01-03	6.36	1,591	1.5423
	大宗交易	2017-01-11	6.36	940	0.9113
	大宗交易	2017-01-11	6.36	1,790	1.7353
	合计	-	-	4,400	4.2654

**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

			比例 (%)		例 (%)
刘炜	合计持有股份	5,235.934	5.08	835.934	0.810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235.934	5.08	835.934	0.810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刘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刘炜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235.934 万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累计减持了 4,400 万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刘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刘炜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